

出了关于批准这个规划的决议,听取和审议了市体育工作情况的汇报、市广播电视工作的情况汇报。

此外,常务委员会还听取和审议了其他方面的工作报告和汇报 13 项。其中,先后听取了市八届人大各次会议代表提案、会议议案办理情况的汇报,听取和审议了市人民政府关于蔬菜和煤饼生产、供应情况的汇报,听取了开展“五讲四美三热爱”活动的情况汇报;县(区)乡换届选举和政社分开建乡工作的情况汇报,听取了《景德镇市志》编修工作情况的汇报,通过了关于加紧编纂《景德镇市志》的决议。

常务委员会依法决定任免和批准任免市人民政府、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以及常务委员会的工作人员 233 名,其中依法决定任免市人民政府工作人员 113 名,任免市人大常委会工作人员 25 人,决定任免和批准任免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工作人员 95 名。

区人大常委会例会 昌江区第一、第二届人大常委会共举行例会 42 次,听取和审议区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区人民法院、区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 80 项,依法决定和任免区人民政府、区人民法院、区人民检察院以及区人大常委会工作人员 59 人。珠山区第一、第二届人大常委会共举行例会 37 次,听取和审议区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区人民法院、区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 56 项,作出决议、决定 6 个,其中有:关于在全区公民中普及法律常识的决定、关于表彰区先进人民代表小组和优秀人民代表的决定等;依法决定任免区人民政府、区人民法院、区人民检察院以及区人大常委会工作人员 75 人。鹅湖区第一、第二届区人大常委会共举行例会 42 次,听取和审议区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区人民法院、区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 65 项,作出决议和决定 26 个,其中有:任命杜志刚为代区长的决定、停止办理区人民政府《关于兴建鹅湖区体育场地集资的函》的决定、批准逮捕区人民代表陈敬跃的决定等;依法决定和任免区人民政府、区人民法院、区人民检察院以及区人大常委会工作人员 66 人。蛟潭区第一、第二届区人大常委会共举行例会 30 次,听取和审议区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区人民法院、区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 53 项,通过了罢免王积德区首届人大代表和市八届人大代表资格、深入宣传贯彻《森林法》等项决定和决议;依法决定和任免区人民政府、区人民法院、区人民检察院以及区人大常委会工作人员 108 人。

第三节 视察与调查

为保证宪法、法律在本行政区域的贯彻实施和对“一府两院”工作实行有效监督,市第八届人大常委会在任期内先后组织委员和部分市人民代表,进行了 15 次视察活动和 51 次专题调查,写出了一批有情况、有分析、有建议意见、有说服力的视察报告和调查报告。其中,有些经市委以正式文件批转市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研究执行,有些由市人大常委会直接转给市人民政府参考和办理,有些则作为市人大常委会例会材料发给全体委员,为会议审议有关问题,讨论、决定重大事项提供情况和依据。

1982 年冬,市蔬菜生产出现菜地荒芜等不正常情况,蔬菜供应紧张。市人大常委会组织调查组,到蔬菜生产社、场以及蔬菜公司,对蔬菜产销情况进行调查,针对当时蔬菜生产中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及时向市委、市人民政府提出实行蔬菜生产承包责任制的意见,得到采纳,从而调动了菜农的生产积极性,蔬菜产销形势日益好转。

1985年10月至11月,市人大常委会组织调查组,调查了集体林区木材放开后的情况。提出了在坚持改革的前提下同步理顺林业各方面关系的具体政策和措施,引起市委、市人民政府的重视,召开了全市农村工作会议,重点研究林业问题,形成了市委、市人民政府“关于搞好集体林区木材市场开放和管理,加快发展林业生产的几项规定”的文件,促进了全市林业改革的健康发展和《森林法》的贯彻执行。

1986年5月,市人大常委会组织视察团,深入农村、街道、机关、学校、企业共43个单位视察“普法”工作。视察后写出专题报告,指出“普法”工作中存在的问题,提出了搞好领导干部带头学法的具体建议,得到市委的重视,组织全市县、局级干部分期集中到市委党校学习法律常识,推动了全市的“普法”工作。

1986年7月下旬至8月上旬,市人大常委会组织视察团,分别视察了陶瓷技术改造工作和茶叶生产,并形成专题视察汇报。在“视察陶瓷技术改造情况的汇报”中,提出5点建议:①要明确陶瓷技术改造的指导思想,技术改造的主攻方向应当是解决变型、落渣、斑点、铅溶出量过高等几个对景瓷质量影响较大的主要问题,提高瓷器的质量和档次;②要抓住重点,抓煤气窑的同步改造和颜料、耐火材料、陶瓷机械等基础工业的改造;③要注意对瓷厂实行配套改造,分清轻重缓急,改造一个,见效一个;④要抓好技术准备工作,对攻克陶瓷重大工艺技术难关的科技人员实行重奖;⑤要加强领导,强化陶瓷技改指挥系统。在“视察茶叶生产情况的汇报”中,提出的建议:①要进一步提高各级领导的认识,重视发挥市茶叶生产的优势。②对茶叶生产应实行扶持政策。在资金扶助方面,支农资金应切块用在茶叶生产上;茶改费的收取分配制度应当恢复;市财政每年要安排适当投资用于茶叶生产,并解决一部分贷款指标;茶叶生产所需的物资供应如化肥、柴油、水泥等应列入计划。在茶叶收购方面,要认真执行茶价政策,保护茶农利益。③要抓质量,上单产,提高茶叶生产的经济效益。近年内宜采取“以改造为主,改种结合”的方针,重点抓好低产茶园的改造,并适当发展新茶园。发动千家万户种茶,实行谁种谁有,形成国营、集体、个人一齐上的局面,到1990年实现全市茶叶产量6万担的目标。同时,要改进采摘技术,提高初制质量。④要切实加强领导。市人民政府成立茶叶生产领导小组,由1名副市长主管,负责统筹安排,协调产供销关系。各重点产茶区的乡(场)应有1名主要负责同志分管茶叶生产。这两个汇报,市委、市人民政府都已组织有关部门研究执行。

1986年9月下旬,市人大常委会组织5个视察组,分赴一县四区,对25个乡(场)101所中、小学校进行视察。视察后,将情况写成5个专题材料通报市人民政府和市教育局。根据视察提供的情况和意见,市人民政府和市教育局对《市普通教育事业十年发展规划》进行了反复修改,六易其稿,然后提请市人大常委会会议审议通过,使规划更明确具体,符合实际。

1986年~1987年2月,市人大常委会牵头,组织有关部门和单位参加的联合调查组,对市陶瓷工业发展战略性的问题,进行了一次探讨性的调查研究,形成了“关于发展景德镇陶瓷工业的调查报告”,在调查报告中,分析了市陶瓷工业面临的形势。论证了加快瓷业发展的方针和路子:即立足国内,面向世界,以扩大出口为重点,坚持外销、内销一起上;以国营经济为主导,坚持国营、集体一起上,并正确引导发展陶瓷个体户。同时,就贯彻这一方针的具体政策措施提出了系统的建议和意见。

市第八届人大常委会组织视察情况表

年份	视察内容	年份	视察内容
1982	市区环境卫生	1986	陶瓷、机械、建材工业生产
1983	农业生产	1986	“普法”工作
1983	贯彻《食品卫生法》情况	1986	一县三区农村工作
1983	林业生产	1986	陶瓷技改工作
1984	乡镇企业、“两户一体”发展情况	1986	茶叶生产、水利工作
1985	监所、劳改劳教工作	1986	实施《义务教育法》情况
1985	贯彻《药品管理法》情况	1987	春耕生产
1985	陶瓷工业生产		

市第八届人大常委会组织专题调查情况表

年份	调查内容
1982	陶瓷销售情况；蔬菜生产、供应情况；城市建设和管理情况；煤饼产、销情况；污水处理情况。
1983	办理代表提案情况；教育工作；文物保护情况；农村情况；两个生产队发展变化情况；卫生工作情况；抢收抢种情况；文化工作；几个公社红砖厂的情况；陶瓷外贸情况；城市建设情况；景德镇陶瓷在我国西南地区销售情况；市建筑设计工作。
1984	文物重点复建单位；政社分开、建乡工作；议案、代表意见办理情况；食品卫生工作；林业生产情况；县、区、乡换届选举工作；中等教育结构改革情况；集资办学情况；医疗卫生改革情况；群众文艺工作；县(区)、乡配备领导班子情况；科技工作情况。
1985	药品管理工作；教育改革情况；农村基层政权建设情况；乡政权建设的第二次调查；议案、代表意见办理情况；林业生产情况；轻化工业生产情况；集体林区木材放开后几个问题；贯彻《环境保护法》情况；群众体育工作；广播电视工作；城市小学教育工作；计划生育情况；农村普及教育情况。
1986	轻化工业生产情况；出口瓷情况；贯彻实施《义务教育法》准备情况；邻县发展茶叶生产情况；乡(镇)召开人代会情况；办理人大议案和代表意见情况。
1987	发展景德镇陶瓷工业。

第四节 代表小组活动

制度 为加强市人大常委会同人民代表的联系，保障人民代表依法履行职责，发挥人